**版本号：KY2025-1-81320251201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居里点热裂解仪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Y2025-1-813**

**西安科技大学**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0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科技大学委托，拟对居里点热裂解仪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Y2025-1-813**

**二、采购项目名称：居里点热裂解仪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安科技大学居里点热裂解仪设备采购项目，1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8、所投进口产品的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科技大学**

地址： 西安市雁塔路58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9-83858191

**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汪涛、韩婷、吕江涛、刘金柯、卢韶华

联系电话： 029-81206622-82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45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5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银行账号：86113010750181502000309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支付货款后，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中标供应商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2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的77.5%收取。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允许。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清单详见第3章。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科技大学和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科技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科技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汪涛、韩婷、吕江涛、刘金柯、卢韶华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1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科技大学居里点热裂解仪设备采购项目，1批，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4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19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居里点热裂解仪 | 1.00 | 8,450,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居里点热裂解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货物用途说明**  在高温和高压的微观尺度的环境中研究催化热化学反应，并实现产物的在线分析。在宏观尺度，研究常温常压下的爆炸灾害多级防控技术与协同优化。包含：居里点热裂解器、催化反应系统、高温高压反应装置、气质联用仪、气相色谱仪、微型气相色谱仪、卡尔费休水分测定仪等。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居里点热裂解器 | | 套 | 1 | 核心产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 | 催化反应系统 | | 套 | 1 |  | | 3 | 高温高压反应装置 | | 套 | 1 |  | | 4 | 气质联用仪 | | 套 | 1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5 | 气相色谱仪 | | 套 | 1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6 | 微型气相色谱仪 | | 套 | 1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7 | 卡尔费休水分测定仪 | | 套 | 1 |  | | 8 | 数据处理中心 | | 套 | 1 |  | | 9 | 配套设备 | 9.1 应变测量与分析系统 | 套 | 1 |  | | 9.2 岩石声波参数测试仪 | 台 | 1 |  | | 9.3 3D扫描仪 | 台 | 1 |  | | 9.4 “阻火-抑爆-泄爆”一体化装备实验平台（不含数采） | 套 | 1 |  | | 9.5 数据采集仪 | 个 | 1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三、技术参数**  **1.居里点热裂解器**  **1.1用途:**  居里点热裂解器是带催化反应的高压裂解器,研究原材料、煤炭、石油或其他反应聚合物时需要了解这些材料在不同的催化剂条件下是怎样裂解的。在裂解气通过催化剂时，可以使科学家在高温高压和小规模的条件下进行研究。  **1.2技术指标：**  ▲1.2.1 采取可以进行脉冲裂解和程序裂解的热丝裂解方式；可以进行多步分析；三种操作模式:运行，干燥，清洗;更方便的传输线与GC连接;具有辅助加热区；自动的裂解运行中可以设定8个步骤，每步都自动的启动GC运行，裂解时间和裂解温度完全程序化控制；  ▲1.2.2 裂解温度从室温到1400℃连续可调，温度精度达到≤±0.1℃，裂解参数稳定，重现性：RSD≤1.5%（聚苯乙烯测试）。裂解室可耐压至3.4MPa;  ▲1.2.3 加热速率:脉冲加热速率10 ~ 20000℃/s ，程序裂解： 0.01 to 999.9℃/min。程序裂解时每个裂解可以8步操作;裂解中每步都启动GC，启动信号从而得到独立的色谱图;  1.2.4 最高接口温度≥350℃，防止裂解产物冷凝;  1.2.5 样品管路采用惰性材料，保持样品的完整性;  **2.催化反应系统**  **2.1 技术指标**  2.1.1 有独立的内置捕集区，可以裂解后进行吸附，解析再进入色谱，可用于痕量物质的分析。可以在不同的裂解气氛下进行裂解(如在氮气，空气或其他气氛下裂解)，以便拓展研究范围;  2.1.2 催化剂反应器:温度可达800℃。  2.1.3 用户可以根据需要更换为不同的催化剂材料  2.1.4 背压调节装置:从常压到3.4MPa)。  2.1.5 电化学工作站：单通道，输出电压范围：≥±20V，施加/测量电位范围：±10V，施加/测量电流范围：≤±1A，  2.1.6测量电位精度：满量程的≤0.1%±1mV，测量电位分辨率：≤760nV，施加电流精度：适读精度:≤±0.1%， 施加电流分辨率：≤1/30000\*全量程，测量电流精度：≤±0.1%读数±1pA，测量电流分辨率：≤8fA(1nA量程)  **3.高温高压反应装置**  **3.1 技术指标：**  3.1.1 最大机械加压：≥50吨，样品最大垂直压力≥100 Mpa；  3.1.2 多种加热方式：真空腔最高加热温度≥1000℃；也可采用惰性气体加热样品，最高气体加热温度≥1000℃，最高流速≥20 L/min；  3.1.3 冷态极限真空度≤5\*10-3Pa；  3.1.4 最大煤样尺寸：≥80\*80\*100mm  3.1.5 计算机控制系统中管式炉温度、氮气温度和流速、煤样压力；  3.1.6 在线检测煤样中不同深度的温度和压力。  3.1.7 可在线检测反应产生的无机气体（O2、H2、CO、CO2、CH4、CnHm），分辨率≤0.01%，精度：CH4\CO2\CO\CnHm≦±2%FS，H2\O2≦±3%FS。  3.1.8 配备仪器使用所需的实验台、通风、管路。  **4.气质联用仪**  **4.1 工作条件：**  运行环境温度：15℃~35℃  运行环境湿度：5%~90%RH  **4.2 技术指标：**  4.2.1 整体性能：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峰面积重现性≤0.5% RSD  4.2.2 具备远程智能访问功能，可从任何浏览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进行访问，无需色谱工作站即可编辑 GC 方法和序列  4.2.3 触摸屏用户界面：采用包含玻璃界面/覆盖层的电容式触摸屏技术，分辨率≥480 × 272 像素  ▲4.2.4 至少可以同时4个检测器，且均由软件EPC控制  4.2.5 电子气路模块（EPC）具有防尘防污染设计，具有温度和气压补偿功能  4.2.6 柱箱  温度范围涵盖：室温以上5℃~450℃，温度设置分辨率：≤0.1℃  最大升温速度≥120 ℃/min；温度稳定性；当环境温度变化1℃时，≤0.01℃  程序升温：≥19阶20平台，可程序降温  可以至少安装8个EPC 模块，提供≥16个通道的EPC 控制  ▲4.2.7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可编程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  快速扳转系统，更换衬管无需要拆卸螺丝  最高使用温度≥400℃  压力设定范围涵盖：0-0.7MPa，压力设定精度：≤7Pa  最大分流比：≥ 12000:1  4.2.8 液体自动进样器  ≥16位自动进样器（不包含洗针位和废液位）  进样体积涵盖：0.01 μL-100.0 μL  进样量线性：≥99%  交叉污染≤0.00001  ▲4.2.9 质谱检测器  质量数范围涵盖：10-1000 m/z  仪器检测限指标及灵敏度：  仪器检测限指标(EI MRM IDL)≤3.0fg （测试条件： 30m×0.25μm×0.25mm的-5MS 色谱柱，通过对 1 uL 2 fg/uL 的 OFN 标样 ≥8 次连续不分流进样所得峰面积精密度在 ≥99% 置信水平下统计得出，驻留时间100ms。）  分辨率：至少覆盖0.4~4amu，且可调。  扫描速率：≥800个MRM/秒，最小SRM扫描时间：≤0.5ms  最大离子化能量：≥300eV（如能达到需提供软件设置截图）。如无法达到，需额外配置5套离子源备用，并在配置清单中注明订货号  离子源类型: EI离子源，离子源可独立控温  灯丝最大电流≥300μA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主四级杆能独立温控(非预四极杆加热)，最高温度≥180℃（如主四级杆能独立控温，需提供软件设置截图）。如主四极杆不能独立控温，需额外配置5套四极杆备用，并在配置清单中注明订货号  气质接口温度: 独立控温，最高温度≥350℃  真空系统：由机械泵和分子涡轮泵组成，分子涡轮泵抽速≥400L/s  扫描功能至少涵盖:全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多反应扫描模式（SRM）  质谱工作站同时具有分段扫描功能和dMRM功能。  4.2.10 数据处理系统  软件：气质联用软件至少包含中文、英文2种语言  通用谱库:最新款 NIST谱库(≥30万张)  4.2.11 配置要求：  三重四极杆质谱主机(EI) 1套  气相色谱主机 1套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套  液体自动进样器1套  备用离子源灯丝2根  极性色谱柱 1根  非极性色谱柱1根  其它附件：氦气过滤器≥1个，分流/不分流衬管各≥5支，石墨垫≥50个，泵油≥2L，手拧式柱螺帽≥4个，隔垫≥100个，O型圈≥10个  2mL进样瓶500个，液体自动进样针3根  安装工具包及配套安装管线1套  离子源清洗工具包 1套  NIST谱库 1套  电脑 1台  **5.气相色谱仪**  **5.1工作条件：**  运行环境温度：15℃~35℃  运行环境湿度：5%~90%RH  **5.2 技术指标：**  5.2.1 整体性能：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峰面积重现性≤0.5% RSD  5.2.2 具备远程智能访问功能，可从任何浏览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进行访问，无需色谱工作站即可编辑 GC 方法和序列（需提供官方彩页证明）  ▲5.2.3 至少具有5个色谱柱智能接口，可记录色谱柱使用情况（需提供仪器实物图）  5.2.4 柱箱  温度范围涵盖：室温以上5℃~450℃，温度设置分辨率：≤0.1℃  最大可实现升温速度≥120 ℃/min；温度稳定性；当环境温度变化1℃时，≤0.01℃  程序升温：≥19阶20平台，可程序降温  可以至少安装≥8个EPC 模块，提供≥16个通道的EPC 控制  ▲5.2.5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可编程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  快速扳转系统，更换衬管无需要拆卸螺丝  最高使用温度：≥400℃  压力设定范围：≥689kPa, 控制精度≤6.89Pa  流量设定范围涵盖：0~500ml/min（以N2为载气时），0~1250ml/min（以H2，He为载气时）  最大分流比：≥12000:1  5.2.6 气体阀系统  可独立控温，最高使用温度≥200℃,具有自动阀驱动，可通过软件实现气体自动进样、定时进样、间断进样等功能  ▲5.2.7 热导检测器（TCD）  最高操作温度：≥400℃  最低检测限(MDL) ≤800 pg十三烷/mL，采用 He 载气  线性动态范围：≥ 105  数据采集速率：≥ 1000 Hz  ▲5.2.8 火焰光度检测器（FPD）  MDL：≤45 fg P/s，≤2.5 pg S/s，采用甲基对硫磷  动态范围：≥103 S，采用甲基对硫磷时≥ 104 P  选择性：≥106 g S/g C，≥106 g P/g C  数据采集速率：≥ 1000 Hz  提供单波长或双波长版本  最高操作温度≥400 ℃  ▲5.2.9 氢火焰离子检测器（FID）  最低检测限：≤1.2pg C/s。  电子压力/流量控制,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最高温度≥450℃  线性动态范围：≥107。  数据采集速率：≥ 1000 Hz  具有灭火自动检测和自动重新点火功能  5.2.10 配置要求：  气相色谱主机1套；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2套；  工作站软件1套  四阀阀驱动系统1套  六通进样阀2套  十通进样反吹阀1套  六通隔离阀1套  电子气路控制模块1套  FID检测器1套  TCD检测器1套  FPD检测器1套  安装工具包1套  备品备件，至少包括：1m HayeSep Q色谱柱一根；2m HayeSep Q色谱柱一根；2m 5A分子筛色谱柱一根；30m 烃类及含氧化合物专用毛细柱一根；60m硫化物分析专用毛细柱一根；除水、氧、烃三合一载气净化管两个；进样口隔垫50个；O型圈10个；通用衬管5个；色谱柱螺母2个；石墨密封垫10个等  **6.微型气相色谱仪**  **6.1 功能描述**  可以在室内及野外无电源环境使用。防震、防风沙、污泥及雨水等侵袭，外置电池和气瓶。  **6.2主要技术参数**  6.2.1 二通道GC分析系统：采用模块化的GC架构，每个色谱模块为一个分析通道，每个色谱模块组成包括进样器、独立程序升温色谱柱模块和检测器；二个色谱模块可同时平行工作。  ▲6.2.2在不改变设备配置的条件下，单次分析可以扩展分析、正丁烷、正戊烷和正己烷的分析。  6.2.3 检测浓度范围：1ppm-100%。  6.2.4 工作条件：约0℃-50℃, 相对湿度约5%-95%。  6.2.5 配备野外操作使用的便携箱，含载气和电池。  ▲6.2.6 主机重量：≤6.5kg。  ▲6.2.7 内置“爆炸三角形软件”，输出报告模板用户可以自由编辑修改。  6.2.8 整机一体化结构，配套电脑1台。  ▲6.2.9 内置触摸屏，具备一键自动校准功能。  ▲6.2.10 柱箱温度：支持恒温操作和程序升温操作。恒温操作温度约环境温度15℃以上～250℃；程序升温操作：支持5阶以上程序升温，初始温度为环境温度15℃以上，最大支持温度≥250℃，加热速率≥2℃/s。  ▲6.2.11 进样：微机械进样器，无可拆卸部件一体化结构；系统开机稳定时间：≤5min；系统关机时间≤1min。动态线性范围：约106±10%；精度：RSD≤1%。  6.2.12 检测器：微池热导检测器，检测器微池体积≤240nl，四灯丝惠斯登电桥设计，最低检出限为1ppm。  6.2.13 载气类型：氦气、氩气。  6.2.14 载气压力10Mpa，满瓶载气可保持连续100小时不间断工作,载气瓶容量≥800ml。  6.2.15 电源：双电源工作模式，220-240V电源，内置电池：使用时间≥8小时。  ▲6.2.16 工作软件：基于浏览器开发的操作软件，可在Windows、Linux、ISO、安卓和鸿蒙操作系统环境下使用，纯中文界面，笔记本、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均可使用，无需安装。可控制多台设备的扩展能力和多组份报告的能力，可以远程读取数据。LAN接口和Wi-Fi均可连接到仪器监控和诊断软件，可以实时监控设备。  **6.3 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  设备的设计、制造以及检验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  **7.卡尔费休水分测定仪**  7.1 测量范围：0.001-100%(H2O质量分数）  7.2 滴定控制精度：≤5%  7.3 水份滴定重复性（RSD）：≤1.5%（10mgH2O)  7.4 样品测量时间：≤5分钟  7.5 自动计算结果，显示水质量，百分含量，ppm等  7.6 延时设置：延时滴定、终点延时，可自定义；  **8.数据处理中心**  8.1 结构:塔式  8.2 处理器:≥2颗至强铂金 8575C及以上,正式版单节点共计核心≥96,,线程≥192，主频≥2.8GH。  8.3 内存选项:≥768GB DDR5 4800MHZ RECC内存。  8.4 存储:≥1TB SSD,固态硬盘作系统盘≥4TB SSD,固态硬盘存储空间。  8.5 主板:工作站双路主板支持志强五代超微及以上。  8.6 显卡: NVIDIA RTX5090 32GB GDDR7 显卡及以上 。  8.7 电源:≥ 2000W 额定电源。  8.8 散热器:6热管风冷散热器 。  8.9 机箱:定制塔式工作站机箱。  **9.配套设备**  **9.1应变测量与分析系统**  9.1.1 相机数量≥2台，同步实时采集，数据同步融合；分辨率≥4504× 4096，满幅帧率≥20fps；匹配定焦镜头≥4个，其中50mm镜头≥2个，25mm镜头≥2个；  ▲9.1.2 位移测量精度：≤0.01mm；  9.1.3)测量范围：视场范围至少覆盖 15mm ~ 10m，应变测量范围至少覆盖 0.002%~3000%；  9.1.4 应变测量精度：2D应变测量精度≤20μɛ，3D 应变测量精度≤50μɛ；  ▲9.1.5系统软件支持≥4相机双面采集，标定，生成前后双面位移，应变云图。  9.1.6 可实现三维位移场、应变场、速度、加速度计算和显示；  ▲9.1.7具备与在线温度耦合功能，具有红外测温模块，可支持实时温度场数据与应变场数据融合显示，支持温度曲线同步输出等；  ▲9.1.8软件集成 FOV 计算模块，根据测量视场、相机和镜头参数自动计算最佳相机空间位置布局；具有焦距视场物距计算、相机位置计算、散斑计算、标定板计算等；  ▲9.1.9 支持图像对焦质量实时评估、散斑质量实时评估、图像制斑推荐、伪彩色功能；  ▲9.1.10具有背景纹影模块，支持伪密度场显示和密度场显示；  9.1.11支持将测量结果二维图像、三维云图、数据折线图制作成图片，分析阶段数据~~mp4~~视频、GIF动态图输出保存；  **9.2 岩石声波参数测试仪**  9.2.1 采样率：≥25MHz  9.2.2 采样间隔：至少支持0.04 、0.4 、0.8、 1.6、 4、 8；  9.2.3 采样字节：至少支持0.5K、1K、2K、  9.2.4 放大器衰减倍数：至少支持1、10、20、200  9.2.5 放大器带宽：至少覆盖10KHz-3MHz  9.2.6 射脉冲电压：高/低可调  9.2.7 发射脉宽：至少覆盖100--5000ns，步距可调，最小1秒  9.2.8 三分量换能器横波、纵波X、Y、Z测试  9.2.9 至少包括P波、S波 任意切换功能  9.2.10 发射、接收、采集卡、工控及显示一体台式机  **9.3 3D扫描仪**  9.3.1 单幅测量精度：≤0.05mm  9.3.2 最大测量范围 ：转台全自动扫描：≥200\*200\*200mm；自由扫描：≥1200\*1200\*1200mm  9.3.3 扫描时间 ：单圈扫描：≤45s；单次扫描：≤1s（单面）；  9.3.4 点距：0.17mm~0.2mm，拍摄距离：至少覆盖290-480mm  9.3.5 扫描（拼接）模式：转台自动拼接，标志点拼接，转台编码点拼接，手动拼接，特征拼接  9.3.6 分辨率：≥131万像素  9.3.7 光源：白光LED  9.3.8 其他：配备高精度标定板及转台，具备彩色纹理扫描功能  9.3.9 数据分享：扫描模型可一键式上传至数据平台，进行数据分享及保存  **9.4 阻火-抑爆-泄爆 ”一体化装备实验平台（不含数采）**  **9.4.1 加工机械主体管道（主要用于纯气实验）**  9.4.1.1 管道尺寸选择DN200规格，有机玻璃材质，全透明圆管。  9.4.1.2 管道总长12 m，由五节2 m短管与两节1 m短管拼接而成。  9.4.1.3 每节管道接口处304不锈钢材质，设计承压≥5 Mpa，开展水压测试实验，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9.4.1.4 管道上开设内螺纹活接头，用以安装温度、火焰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  9.4.1.5 相邻活接头间隔距离在200 mm和600 mm之间变化，以400 mm间隔设置为主，空置的预留孔位则用堵头螺栓封闭。  9.4.1.6 单独加工两个弯管（90°），不同角度的三通连接（30、45、90°）三个。  9.4.1.7 管道每节中间分别设置压力、火焰及温度传感器测试安装孔；  9.4.1.8 管路起始段、末端设置可活动连接的端盖；  9.4.1.9 同时设置气动球阀，在管路起始端设置充气孔，末端设置排气孔；  9.4.1.10 每节管道接口，能够加装抑爆、阻火、泄爆装置。  9.4.1.11 管道支撑采用钢架结构，结构下带轮子（带卡），能够用地角螺栓固定。  **9.4.2 抑爆装置紫外火焰传感器**  9.4.2.1 额定工作电压：7VDC～15VDC；  9.4.2.2 工作电流: ≤20mADC；  9.4.2.3 响应时间：≤3ms；  9.4.2.4 探测距离：至少覆盖0.1m～10m；  9.4.2.5 信号输出：2路，有火焰时高电平（≥4.0V DC），无火焰时低电平（≤0.1V DC）；故障输出信号 1 路，传感器发生故障时输出低电平（≤0.1VDC），传感器工作正常时输出高电平（≥4.0VDC）；  9.4.2.6 外形尺寸、重量：外形尺寸：≤120×125(mm)，质量：≤2.5kg；外壳不锈钢材质；  9.4.2.7 本安防爆。  **9.4.3 抑爆装置控制器**  9.4.3.1 额定工作电压： 12VDC，工作电压范围： 9V-13V，工作电流： 正常状态下≤ 180mA， 触发时≤ 1.2A；  9.4.3.2 控制器能接入 ≥3 路火焰传感器、≥ 3 路压力传感器、 ≥2 路声光报警器、≥3 路抑爆器；能检测火焰传感器、 压力传感器及抑爆器状态； 能自动控制启动抑爆器并可设置 1对 1、 1 对多、 多对多逻辑启动；  9.4.3.3 控制器能显示电源状态、 火焰传感器状态、 抑爆器状态、 触发信息等；  9.4.3.4 控制器能接收数字压力传感器信号：信号为 RS485数字信号，传输速率： ≥9600bps，传输距离：≥500m；信号工作电压峰峰值：(3～15)V；  9.4.3.5 自带监测软件，同时监测 ≥30 台控制器，控制器具有 RJ45 网口， 通讯协议 TCP/IP。可实时自检上传火焰传感器、抑爆器、控制器工作状态；压力泄漏监测功； 设置储气式抑爆器压力阈值， 低于时报警；漏粉监测保护等功能： 实时监测产气式抑爆器干粉状态， 当抑爆器具有漏粉现象时，报警以及不启爆；  9.4.3.6. 响应时间：≤2ms；  9.4.3.7 触发时接 ≥3 路抑爆器端每路输出电流≥500mA；  9.4.3.8 控制器重量≤ 4.5 kg；  9.4.3.9 本安防爆。  **9.4.4 加工机械抑爆器**  9.4.4.1 储压式抑爆器  9.4.4.1.1 触发器电阻：8±1Ω；  9.4.4.1.2 触发电流：≥0.6A；触发电压：≥4V；  9.4.4.1.3 充装压力：至少覆盖6～8MPa；  9.4.4.1.4 喷撒滞后时间：≤5ms；  9.4.4.1.5 喷撒持续时间：≥1200ms；  9.4.4.1.6 喷洒效率：≥99%；  9.4.4.1.6 漏气保护功能：罐体内压力低于3MPa时，触发电路自动切断；  9.4.4.1.7 喷射覆盖范围：覆盖管道截面的80%～100%。  9.4.4.2 产气式抑爆器  9.4.4.2.1 触发电流：≥0.5A； 触发电压：≥5.0V；  9.4.4.2.2 灭火剂容量：≥5kg；  9.4.4.2.3 喷撒滞后时间： ≤15ms；  9.4.4.2.4 喷撒完成时间：≤150ms；  9.4.4.2.5 喷撒效率：≥80%；  9.4.4.2.6 抑爆器具有漏粉保护功能，当罐体内抑爆介质泄漏时，触发电路自动切断。  **9.4.5 加工机械阻火装置**  9.4.5.1 两端自带法兰接口，直径与管道内径相匹配，长度≥管道直径的2倍；  9.4.5.2 外壳耐压强度≥不低于2.5 Mpa，金属丝网不锈钢材质；  9.4.5.3 金属网阻火器网眼尺寸在0.5mm～2mm之间，五种尺寸；波纹板式阻火装置三角形空隙，孔隙尺寸1mm～5 mm之间，五种尺寸；  9.4.5.4 丝网加设分离紧固式结构，每种尺寸的金属丝网层数可调，丝网间距也可调整，不同尺寸的金属丝网也可配合使用。  **9.4.6 加工机械泄爆装置**  9.4.6.1 工作压力在0.05 MPa～0.2 MPa之间；  9.4.6.2 装置两端自带法兰接口，外壳耐压强度≥2.5Mpa，金属丝网不锈钢材质；  9.4.6.3 金属网阻火器网眼尺寸在0.5mm～2mm之间，五种尺寸；波纹板不锈钢材质孔隙尺寸1mm～5 mm之间，五种尺寸。  **9.4.7 压力传感器**  9.4.7.1 5支量程：0～0.2MPa，5支量程:0～0.5MPa(G)。谐振频率：≥450KHz，敏感芯片上升时间：≤0.5μs。  9.4.7.2 5支量程：0～1MPa（G）。谐振频率：≥600KHz，敏感芯片上升时间：≤0.3μs。  9.4.7.3 精度等级：0.5%级；测量介质：对304及硅无腐蚀流体；测量温度：-40～300℃（长期使用）；安装螺纹：M20\*1.5，敏感芯片齐平封装结构。  **9.4.8 压力转换器**  16通道，连接压力传感器与采集系统，对压力传感器进行供电，并对信号进行转换。  **9.4.9 测试用火焰传感器**  9.4.9.1 ≥15支火焰传感器。  9.4.9.2 紫外线火焰传感器：响应时间：≤3 ms，探测距离：0.1 m～10 m之间；  9.4.9.3 定制接口；外壳不锈钢；工作电压：9～25V，工作电流：≤60mA，输出电压0V/4.5V。  **9.4.10 火焰转换器**  ≥16通道，连接火焰传感器与采集系统，对火焰传感器进行供电，并对信号进行转换。  **9.4.11 高压点火器**  9.4.11.1 低能量点火系统，设置两路超高频，点火时间1～10s可调，点火能量一路20mJ～1J可调；另一路1～5J可调；可本地/远程操作触发；含两个火花塞，材质304不锈钢，M14\*1.25螺纹安装，并含4根2米高压线缆。  9.4.11.2 高能点火系统，点火能量5J～20J可调，M18\*1.25螺纹安装；1根3米高压电缆，其它参数与低能点火系统一致。  **9.4.12 自动配气(4路)系统(含同步控制器)**  ① 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  介质：甲烷、乙烷、丙烷、丁烷、乙烯、丙烯、乙炔、氢气、氨气、氮气、二氧化碳和空气，可实现任意四种介质的自动配气；  流量范围：200 L/min，100 L/min，20 L/min，精确度：≤1.0%FS，密封：Viton，响应时间：≤1.5 s，  重复性：≤ 1.0% Rd，量程比：1:50，电源：24VDC，输出：4～20mA 或 0～5VDC，以及 RS-485，防爆等级：EX nAⅡC T4。  ② 防爆电磁阀  口径：1/2”NPT（锥管螺纹），材质：316不锈钢，电源：24VDC，4台  ③ 大流量减压阀  316不锈钢减压阀，1/2”NPT接口，输入压力：≥500 PSI，最大输出压力：≥250 PSI ，  防爆等级：EX dbⅡC T4 Gb，流量CV：1.1，3台。  ④ 空气过滤器、减压阀、手阀组套 AC40  空气过滤精度：≤5μm，压力调节范围：0～1.0MPa，最高使用压力：≥1.0MPa  杯材质：聚碳酸酯，连接方式：1/2RC螺纹，1套。  ⑤ 旋片式真空泵  抽气速率：≥9L/s，极限真空：≤4\*10-1Pa，进气接口：40KF，功率：≥0.75KW，转速：≥1400rpm，数量：1台。  ⑥ 配气柜  风道设计保证内部可燃气不聚集；配置防尘罩，电气与气体管路隔离设计；  ⑦ 通信转换模块  接口：RS232、RS485、RS422，以太网：10M/100M，≥2 KV 级浪涌保护，电源：9～24VDC，功耗：≤5W。  ⑧ 桌面控制系统  显示器采用桌面式显示器，尺寸≥27寸，控制器采用工控机，CPU：≥ I7处理器，内存：≥16GB DDR，硬盘≥1TB固态，独显≥2G。  ⑨ 同步控制器  ≥一入6出，入口接收集控中心发出的启动/点火信号/命令，输出口同步向各采集设备发出启动TTL触发信号。同步延时≤20 ns，输出口有备用端口  ⑩ 操作软件  按客户要求开发符合要求的控制软件，包括上位机软件和逻辑底层控制软件。  **9.4.12 其他配件**  压缩机、压力表、真空表等小型设备；管路、电线等耗材。  **9.5 数据采集仪**  9.5.1 示波记录仪主机 （数量：1套）  可安装模块数：≥8个模块；  SSD硬盘容量：≥256GB；  XGA-TFT彩色液晶屏≥12英寸（1024\*768点），彩色触摸屏。  9.5.2 4通道采样模块（数量：5个）  采样率:≥5MS/s同步采集，AD位数：≥16bit ；  量程：至少包括100，200，400 mV,1，2，4，10，20，40V，9档量程；  配置低通滤波器，5Hz/500Hz/5 kHz/200 kHz，  精度≤0.3% f.s.；  无需衰减探头直接测量DC或AC峰值≥40V电压。  9.5.3 电压测试探头（数量：20个）  衰减比：1:1探头，  可输入电压≥300v，  直径ф：≤5.0mm，  电缆长度≥1.7m，  提供小型鳄鱼夹  9.5.4 2通道热电偶采样模块（数量：3个）  支持热电偶类型:K:-200～1,350℃，J:-200～1,100℃，E:-200～800℃，T:-200～400℃， N:-200～1.300℃，R:0～1,700℃，S:0~1700℃，B:400～1,800℃，W(WRe5-26):0～2,000℃，基准接口补偿:内部/外部可切换，检测断线ON/OFF可切换；  3档切换，高速:1.2ms(内部数字滤波设定为OFF)，通常:100ms(内部数字滤波设定为50/60Hz)，低速:500ms(内部数字滤波设定为10Hz)；  9.5.5提供第三方计量证书  **四、售后服务**  1、项目涉及的仪器设备质保1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开始时间。  2、本项目保证老师科研及日常监测正常运行，提供免费支持，包含但不限于配合甲方完成方法开发、日常监测等。  3、根据项目要求，配合学校做好实验室整体规划设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备注: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附件)。**  **五、其他要求**  **1.交货的时间、地点等**  1.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8个月完成安装、调试；  1.2交货具体地点：西安科技大学指定地点；  1.3项目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48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8小时内解决；如在72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8个月完成安装、调试 。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科技大学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进口：签订合同前，乙方需向甲方缴纳5%履约保证金。甲方与乙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协议后，甲方将全额中标金额付至甲方指定的外贸进出口公司开立的设备采购资金专户，外贸进出口公司凭甲方出具的《外贸业务委托单》开出100%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凭<西安科技大学>签署的验收报告解付100%货款。乙方缴纳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国产：非中小企业：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5%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签订三方协议后，甲方将100%合同款汇入共管账户。国内产品安装调试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根据三方协议约定解付共管账户资金。乙方缴纳的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中小企业：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5%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4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乙方在甲方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签订三方协议后，甲方将剩余60%合同款汇入共管账户。国内产品安装调试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全额增值税发票，根据三方协议约定解付共管账户资金。乙方缴纳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进口产品： 1、交付检验：所供货物到货后，甲方和乙方指定人员共同参加开箱检验，乙方负责开箱，甲乙双方及时对货物名称、厂家、数量、品种、型号、规格、参数、功能需求等（乙方协助）进行核对、检验。若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直至合格，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2、初验：货物通过试运行测试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30日历日。由乙方向甲方（用户）提供详细的试运行报告，报告中至少应详细记录各种实测、运行数据。项目试运行且通过乙方自测后提交甲方（用户）进行初验。验收内容按试运行报告，现场查看货物运行情况。初验合格后，甲方（用户）填写初验验收报告。 3、整体验收即终验：该项目初验合格后，甲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初验验收报告，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或甲方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终验验收单，作为付款依据。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货款尾款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国产产品： 1、初验：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试运行测试，通过试运行测试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30日历日。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试运行报告，报告中至少应详细记录各种实测、运行数据。项目试运行且通过乙方自测后提交甲方使用单位进行初验。验收内容按试运行报告，现场查看货物运行情况。初验完成后，乙方填写初验验收报告并经甲方使用单位确认。 2、整体验收即终验：该项目初验完成后，甲方根据使用单位提供的初验验收报告，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系统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本合同内所列功能参数逐条验收，并符合甲方稳定安全正常使用的需求。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终验验收单，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除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直到合格，并承担逾期供货违约责任。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及制造厂商共同退还货款，并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损失。 3、除因不可抗力，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及制造厂商共同退还货款，并按合同总价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损失。 4、乙方所交货物的类型、版本、参数、功能需求等在使用中如发生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或者所供货物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或者运行存在较大潜在风险的，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全额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损失。 5、乙方所供货物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质量或安装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处理，退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总货款。 6、若交货后三十日历日内乙方未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3.5其他要求**

一、项目说明： 1、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120日历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合同履行完毕。 三、报价说明： 1、因采购人具有教科文进口环节减免税资格，进口设备可以报免税报价，不在教科文减免范围的设备应按含税开展报价。免税报价包含外贸代理服务费。 2、免税报价免除仅为进口环节的教科文减免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3、供应商报价未明确免税报价的视为含税报价。 四、付款条件相关要求： 进口：签订合同前，乙方需向甲方缴纳5%履约保证金。甲方与乙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协议后，甲方将全额中标金额付至甲方指定的外贸进出口公司开立的设备采购资金专户，外贸进出口公司凭甲方出具的《外贸业务委托单》开出100%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凭<西安科技大学>签署的验收报告解付100%货款。乙方缴纳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国产：非中小企业：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5%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签订三方协议后，甲方将100%合同款汇入共管账户。国内产品安装调试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根据三方协议约定解付共管账户资金。乙方缴纳的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中小企业：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5%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4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乙方在甲方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签订三方协议后，甲方将剩余60%合同款汇入共管账户。国内产品安装调试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全额增值税发票，根据三方协议约定解付共管账户资金。乙方缴纳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其他备注说明（因本项目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格式无法调整，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与本部分不一致时以本部分要求为准）。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本项目已通过进口产品论证，投标文件中接受外文资料，但主要部分仍应尽量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3、本项目不强制要求文件第2.4.4知识产权第二条要求。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壹套、副本贰套、电子版壹套（U盘一套标明供应商名称）且提供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必须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化交易系统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 5、保证金的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投标人承诺书.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11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1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6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8 | 所投进口产品的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 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docx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docx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docx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docx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5 | 保证金交纳 | 保证金交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保证金交纳凭证.docx |
| 6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docx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docx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65.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40分；“▲”号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非“▲”号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3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项须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说明书、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未提供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满足产品标准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 40.0000 | 客观 |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安装方案，就其方案是否合理科学及措施得当，是否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重点、难点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及验收方案的描述。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计5分； 2、存在1处瑕疵计4分； 3、存在2处瑕疵计3分； 4、存在3处瑕疵计2分； 5、存在4处瑕疵计1分； 6、未提供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 备注：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质量保障 | 投标人在设备使用、技术保障方面的方案及保证措施，根据响应程度按差别赋分。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计5分； 2、存在1处瑕疵计4分； 3、存在2处瑕疵计3分； 4、存在3处瑕疵计2分； 5、存在4处瑕疵计1分； 6、未提供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 备注：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货源渠道 | 投标人所投产品货源渠道来源正规，能提供产品合法来源渠道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每提供1个产品的计0.5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计分。 | 2.0000 | 客观 |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售后服务及培训 | 一、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措施，项目质保期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各类故障解决响应时间、服务方式等内容：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可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计3分； 2、存在1处瑕疵计2分； 3、存在2处瑕疵计1分； 4、未提供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二、投标人在原有质保期限内，每延长一年加0.5分，最高1分。 三、负责为采购人培训操作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具有完善性、合理性。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列出每种培训的地点和时间、培训的内容、方式、次数等，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培训的具体日期及人数由使用单位确定。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计2分； 2、存在1处瑕疵计1分； 3、未提供或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0分。 备注：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计2分，满分6分。 （注：需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的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尾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6.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节能环保 |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计1分，最多计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1.0000 | 客观 |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docx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docx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详见附件：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保证金交纳凭证.docx

详见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docx

详见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